



目录

page

- 2: 公司和SCRA
- 3: 外汇管理
- 4: 资本市场
- 5: 银行和金融
- 6: 保险
- 7: 通讯
- 8: 税务
- 9: 房地产
- 10: 知识产权
- 11: 诉讼和仲裁

Inter alia... 是AZB & Partners律所为精选的客户和同事每个季度发布的一则法律时事通讯。每个热点旨在提供一个关于确定的重要领域：基础建设、外国直接投资、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公司法、媒体和娱乐、知识产权和金融最近法律发展情况的概述。我们希望您会认为这是有益和实用的内容。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建议，请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 或者打电话到AZB & Partners律所。





公司和SCRA

❖❖ 公司事务部（‘MCA’）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告了 2013 年度公司法（‘公司法’）第 234 款（和外国公司的合并及混业），由此为跨境合并和混业扫清了障碍。同时，MCA 通过插入新的第 25A 规定，通告了对 2016 年度公司（折衷，改组，以及混业）修正规定的修订，该条款对以下情况作了相关规定：(i) 外国公司和印度公司的内向合并；(ii) 印度公司和在某些公告管辖区注册成立的外国公司的外向合并。

公司法第 234 款规定包括，在获得印度储备银行（‘RBI’）事前同意的前提下，外国公司可以并购为印度公司，印度公司也可以经并购为外国公司。合并方案的条款可以对包括下列内容的事项作出规定，如对被合并公司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或受托收据对价，或二者组合。对合并法规的修订进一步规定，此类跨境合并和混业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而且估值（在对外并购的情况下）由受让方公司所在国被广泛认可的专业人士协会成员出任评估方来确定，并且遵照国际通用会计标准和估值方法。

虽然 MCA 目前已经允许跨境并购，仍然有一些方面需要对跨境并购的成功实施进行评估，包括在所有相关国家税务中立的可行性以及其他税务规定诸如通用反逃税法规定等的影响评估。

❖❖ 在公司法第 234 款的通告之后，RBI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 2017 年度外汇管理(跨境并购)法规草案（‘跨境并购法规草案’）以为跨境并购提供法律框架。跨境并购法规草案的部分关键规定如下：

- i. 证券的发行、交易和收购：任何由此产生公司的证券发行和交易都需要遵从 1999 年度外汇管理法案（‘FEMA’）及其衍生法规。
- ii. 借贷：
 - a. 在内向型并购中，任何从境外来源借贷并进入由此产生公司的账目的贷款的贷款必须符合外部商业贷款（‘ECB’）规范或商业信用规范或其他外国借贷规范。
 - b. 在外向型并购中，由此产生的公司必须承担偿付现有未偿还贷款以及全国公司法论坛（‘NCLT’）所许可的计划中即将发生的贷款的责任。
- iii. 违法资产汇回：如果由此产生公司的资产/证券和公司法或 FEMA 规定违背，公司必须在计划得到批准的 180 天内将之出售，所得汇入印度境内或境外，视情况而定。
- iv. 估值：印度和境外公司的估值必须遵照国际通行的定价方法，股份照章处理并由相关辖区的注册或认证会计师/公共会计师/商业银行正式认证。
- v. 报告：和计划相关而引发的交易必须经由此外 FEMA 规定下的相同方式上报。跨境并购所牵涉到的印度公司和外国公司必须提交 RBI 所规定的报告。
公司法第 234 条目前只允许跨境并购和混业，而草案法规还包括了合并企业解散及相关安排。因此，此事项需要澄清和对法律的某些修订。此外，对跨境并购法规的有效实施需要对 FEMA, 证券法和税法作出修订。虽然目前还不清楚拟议中的跨境并购法规将怎样在各项法律下得到明确，它可以作为公司扩张和重组活动的有用工具。

❖❖ 对跨境并购的通告

❖❖ 2017年度外汇管理(跨境并购)法规草案

❖❖ 私营企业的其他豁免

- ❖❖ 通过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通告，MCA 宣布对特定类型的私营企业就公司法的下列规定进行豁免：
- i. 第 2（40）款‘财务报表’的定义有所修改，规定新创立的私营企业¹提交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报表。
 - ii. 公司法第 73（2）款规定公司可以在满足下列规定条件，诸如创立寄存款偿还储备账户，维护存款保险等等的前提下，可以接受成员的存款。下列私营企业现在不需要遵守上述要求。
 - a. 从成员处接收存款总额不超过总实付资本，流动储备和证券溢价账户总和的私营企业；
 - b. 初创企业注册成立日起算五年内；
 - c. (i) 非任何其他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ii) 其从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借款少于其实付资本的两倍或 50 crores (约 770 万美元) 的低值；而且 (iii) 在收取存款时并未有对银行或金融机构存在贷款逾期不还情形。
 - iii. 第 92（1）（g）款规定公司准备的年度报表应包括董事和关键管理层的薪酬细节。根据豁免事宜，私营小企业只需要提供董事所获得的薪酬总额细节即可。
 - iv. 根据第 92（1）款的规定，单人公司和小公司的年度报表由公司秘书签署即可，或者在没有公司秘书的情况下，由董事长签署。这条规定现在对初创私营企业也适用。
 - v. 符合下列条件的私营公司：(i) 单人公司或小公司；(ii) 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销售额低于 50 crores (约 770 万美元)；(iii) 上一财年任何时间点的总计贷款低于 25 crores (约 380 万美元)，可不遵守公司法第 143（5）（i）款关于审计报告中必须声明公司是否设置了充分的内部金融控制系统以及上述控制运营有效性的规定。
 - vi. 初创公司可不遵守每年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的要求。上述公司被要求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条件是两次董事会会议间隔不短于 90 天。
 - vii. 利益相关董事，根据公司法第 174（3）款规定，在根据公司法第 184 款公布了相关利益后，可以在私营企业董事会休会期间，被计入法定人数。
以上豁免权，只有根据公司法 137 款一直提交财务报表或根据公司法第 92 款一直提交年度报表的私营企业才能享有。

❖❖ 第8条公司的其他豁免

❖❖ 通过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通告，MCA 修订了 2015 年 6 月 5 日的 GSR 466 (E) 公告（‘第 8 条基本公告’），规定有在公司法第 8 条下登记的慈善项目的公司（‘第 8 条公司’），可以免于遵守下面总结的公司法的若干规定：

.....
1 意思是根据商业和工业部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的通告被认定为‘初创企业’的私营企业。

- i. 根据第8条基本公告，第8条公司可豁免于公司法第149（1）款关于董事数量的最大最小规定。根据最新修订，第8条公司必须至少有3名董事（如果是上市公司）或2名董事（如果是私营企业）。但对最高董事数量没有限制。
- ii. 根据公司法第186（7）款，任何公司向个人提供的贷款利息不能低于公司法规定的利息。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不遵守该规定：（a）不少于26%的实付资本由中央政府或邦政府或二者共同持有；（b）贷款用于为工业研发项目提供资金，以推进此类第8条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的目标。
上述豁免仅对根据公司法137款一直提交财务报表或根据公司法第92款一直提交年度报告的第8条公司才能享有。

❖❖ 通过2017年6月22日的通告，MCA对2014年度公司（审计和审计师）法规（‘审计法规’）第5条作出修订。在本次修订前，根据公司法第139（2）款结合第5条规定，所有实付资本超过20 crores（约300万美元）的私营有限公司可以指定（i）一名个人最多担任一届为期连续五年的法定审计师；（ii）一间审计公司最多担任两届每届为期连续五年的法定审计师。根据修订，上限20 crores（约300万美元）被提高到50crores（约770万美元）。

❖❖ 对2014年度公司（审计和审计师）法规的修订

❖❖ 通过2017年6月29日的通告，MCA修订了2016年度公司（诉讼移管）法规（‘移管法规’），后者规定公司清盘或自愿清盘时根据1956年度公司法（‘1956CA’）待决诉讼从高等法院移交NCLT的规则。移管规则的第4条和第5条修订如下：

❖❖ 对2016年度待决诉讼移管法规的修订

- i. 如果公司在2017年4月1日前还没有解散而根据1956CA已经通过广告给出决议通知，则和自动清盘相关的所有诉讼仍将适用1956CA而非2016年度债务和破产法（‘IBC’）。
- ii. 之前移管法规的第5条规定本由高等法院裁决的清盘诉讼应移交给NCLT管辖。如果动议未被送达给被告，则提交动议者应如IBC下的申请一样在上述动议中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上述信息的时限被延展到2017年7月15日，若到期未能提供，则上述动议视同撤销，提出动议者必须根据IBC提交新申请。

外汇管理

❖❖ 财政部经济事务局（‘DEA’）通过2017年6月5日的办公备忘录，公告了政府废除外国投资促进局（‘FIPB’）的决定。11个行业（包括电信，广播，国防和银行等）的外商投资仍然需要政府审批，但从事审批的权限和责任目前由相关行政部/局。对核心投资公司或印度投资公司的投资申请，以及对不由任何金融服务监管方监管的金融服务领域的投资申请将由DEA处理。

❖❖ 废除外国投资促进局

此外，下列需要政府审批的外商投资动议将由工业政策和促进局（‘DIPP’）处理：

- i. 贸易（单品牌，多品牌以及食品零售贸易）；
- ii. 印度境外居民/出口导向单位的动议；
- iii. 为进口资本财货/机器/设备（包括二手机器）经由政府路径发行股本；
- iv. 发行股本以支付运营前/注册前开支。

在哪些相关行政当局应负责处理申请存在疑问时，DIPP应确认相关的行政当局。办公备忘录也明确，在FIPB解散当天所有FIPB入口上的待决申请都会由DIPP立刻转移到相关行政部/局处理。

DIPP也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具体的标准操作流程（‘SOP’），该流程明确了相关行政部/局处理FDP动议的准则。该流程也规定了跨部门协商的工序以及动议被评估和处理的指示时间表。申请仍将继续在目前的在线FIPB入口（现在被重新命名为‘外国投资促进入口’）提交。

SOP进一步规定，牵涉到高于5,000 crores（约772万美元）外国股权资金流入的动议还需要财政部经济事务内阁会议的批准，而在动议被否决或有条件许可而前提条件在相关法律中并不明确时，相关部门也将征求DIPP的同意。

❖❖ RBI，通过2017年6月7日的公告，复审了在境外发行卢比计价债券（‘Masala 债券’）相关的现有框架以使ECB框架的各个元素相一致并修订了框架。公告事项如下：

❖❖ 对Masala 债券框架的修改

- (i) 发行Masala 债券的动议将由外汇管理局审查；
- (ii) 面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Masala 债券（每财年等值）最短原始期限是3年，而超过5000万美元的则是5年。之前，上述债券最短期限是3年；
- (iii) Masala 债券所有费用上限是相应期限的印度国债普遍收益率之上300个基点。之前，所有费用上限对应普遍市场状况；
- (iv) Masala 债券的投资者不应为利益相关方（根据Ind-AS 24定义）。

❖❖ 绿色债券发行和上市的公布要求

❖❖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通过2017年5月30日的通告，明确了除2008年度SEBI（债券发行和上市）法规所列出的要求外，‘绿色债券’发行和公布所需要考虑的一些特定要求。

如果发行募集的资金被使用于下列项目和资产，则债券可被视为‘绿色债券’：（a）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b）清洁交通；（c）可持续水管理；（d）气候变化适应；（e）能源效率；（f）可持续垃圾处理；（g）可持续土地使用；以及（h）生物多样性保持。

绿色债券的发行方需要在其要约/公开文件中包括下列内容：（a）本次发行的环境目标说明；（b）用以跟踪债券利息派送的系统/流程的细节；（c）发行方拟将绿色债券收益用于的项目和/或资产细节。

❖❖ 对2014年度SEBI（外国组合投资者）法规的修订

❖❖ SEBI修订了2014年度SEBI（外国组合投资者）法规（‘FPI法规’），修订于2017年5月29日生效以禁止印度境内境外居民以及由印度境内境外居民善意拥有的实体经发行或交易拥有离岸衍生工具（‘ODI’）。

❖❖ 对2009年度SEBI（资本发行和公开要求）法案的修订

❖❖ 根据其在2017年5月31日发布的通告，SEBI对2009年度SEBI（资本发行和公开要求）法规（‘ICDR 法规’）作出下列修订：

- i. 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的定义作了修改以包括具有系统重要性和在 RBI 登记的最近一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超过 500crores (约 770 万美元) 非银行金融公司。
- ii. 法规第 16 条和监测机构有关，经修订后包括下列内容：
 - a. 如果发行规模，在不包括献售股东计划的公开让售量（‘OFS’）的情况下，超过了 100crores (约 1500 万美元)，则出售债券所得应由公共金融机构/要约文件中确认为发行银行的设定商业银行来监测；
 - b. 监测机构必须向发行方提交季度报告，直到至少 95% 的扣除 OFS 和用于一般公司运营开支后的销售所得已经被使用；
 - c. 每季度末尾的 45 天内，发行方向证交所提交上述报告，并将报告通过其网站公开传播。

❖❖ 第III类另类投资基金对商品衍生品市场的参与

❖❖ SEBI 通过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公告，允许第 III 类另类投资基金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

- i. 要以‘客户’身份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并遵从所有对客户适用的 SEBI/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SEBI 规则，法规，仓位限制规范等；
- ii. 不在一个标的商品上投资超过 10% 的可投资资金；
- iii. 加杠杆或借贷必须征得投资者同意，并且遵照 SEBI 设定的上限（目前是基金净资产值的 2 倍）；
- iv. 在私募备忘录中公开对商品衍生品的投资意向，征得现有投资者的许可，并为不同意的投资者提供退出机会；
- v. 遵从 SEBI 的报告要求。

❖❖ SEBI董事会上批准的动议

❖❖ SEBI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6 月 21 日董事会上批准的部分关键动议如下列：

- i. 对 1992 年度 SEBI (证券经纪人和子经纪人) 法规作出修订，不需要设立一个单独实体就可以让目前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证券经纪人/结算会员从事其他类证券交易，同时也允许从事其他类证券交易的经纪人/结算会员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
- ii. 对 ICDR 法规下优先发行要求和 SEBI 2011 年度(实质性股份收购和接管)法规（‘SAST 法规’）公开发售义务有所放松，这些限制放松目前对债务危机中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债务重组的贷款方适用，并且可以延展到根据上述重组计划购买上述处于债务危机中公司股份的新投资者。然而上述限制放松需要经股东特别决议批准而且股份要锁定至少 3 年。限制放松也可延展到根据 RBI 的指导原则采取的其他重组计划的贷款方。
- iii. 根据 NCLT 在 IBC 下批准的决议计划的并购可豁免于 SAST 法规下的公开发售义务；
- iv. 目前对 I 类 AIF 在首次公开募股中适用的锁定要求相关的限制放松也延展到对 II 类 AIF 适用；
- v. 对启动公开协商程序以修改 FPI 法规的动议：（a）将有资格对 I 类 FPIS 给予 FPI 登记的辖区扩展到所有和印度有外交关系的国家；（b）简化包含广泛的要求；（c）合理化合适人选的标准；（d）允许 FPIS 在多重投资经理结构下运营并持有 FVCI 登记以任命多个管理人；
- vi.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对每个 ODI 订户每 3 年征收一笔 1000 美元的管理费，并且除非是用于对冲目的，禁止就衍生品发行 ODIS。

❖❖ 在保管系统中记录NDU

❖❖ 为在保管系统中启用记录非处置承诺（‘NDU’），SEBI 通过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通告，允许保管系统在符合特定前提的情况下，提供追踪和记录 NDU 的系统。通告规定的条件需要保管系统在四个月内实施。

根据通告，在为记录 NDU 创建冻结时，保管系统将不会实施任何形式的交易、抵押、担保契约，借贷，（权益）再实现，转让，在收到双方撤销 NDU 的通知前也不会对所牵累的证券进行任何处理。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SEBI通过2017年6月27日的通告，修订了通过股市机制公开让售股份相关的准则。作出上述修订的理由是鼓励更多的员工参与。关键修订如下：

- i. 具备资格的公司发起人可以在2周内通过公开让售交易将股份卖给员工，并且相应要约被视为公开让售交易的一部分。
- ii. 发起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以公开让售交易中发现的价格出售股份，或者以上述价格的一个折扣价出售股份。

发起人被要求在发送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让售通告中公开必要的信息，上述公开被要求包括向员工出售的股份数量及如果存在折扣时的折扣价。

❖❖ 对通过股市机制的股份公开让售的审议

银行与金融

❖❖ RBI通过2017年5月5日的通告，就重振经济中的承压资产-对联合贷款方论坛（‘JLF’）和矫正行动方案（‘CAP’）的框架作出澄清。此次澄清是在发现CAP的最后定案和实施有所延迟，导致对银行系统的承压资产处理延迟后作出。澄清事项如下：

- i. 遵照‘灵活重组项目贷款’（‘5-25 方案’）- ‘战略性债务重组方案’（‘SDR 方案’）中的所有权变更和‘承压资产的可持续重组方案’（‘S4A 方案’）等中规定的流程，CAP也可包括解决方案。
- ii. 贷款方必须遵守规定的时间表以最后定案和实施CAP决议，并且JLF中至少占贷款价值60%的贷款方和人数50%的贷款方同意的决议将被认为是对所有贷款方都有约束力。
- iii. RBI此外还提到，在JLF前对最终决议进行表决时参与银行的立场应是毫不模棱两可的和无条件的。任何不支持CAP的大多数决议的银行可在替换条件下在规定时间内退出，若不退出则应服从JLF决议（如上述决定）而且不加任何附加条件地执行JLF决议。不在时间表内遵从指示和框架可导致经济处罚。

❖❖ 对重振承压资产框架的澄清

保险

❖❖ 在2017年4月20日，印度保险监管和发展局（‘IRDAI’）发布了2017年度IRDAI（印度保险公司外包活动）法规（‘外包法规’），它代替了此前2011年2月1日发布的指导原则。外包法规的一些重要内容如下列：

- i. 对保险公司的‘核心’功能作了规定；这些不可外包的功能包括投资，产品设计，保险精算（包括风险管理）和保单购买者的理赔诉求处理等。
- ii. 保险公司的董事会必须：（a）批准并实施外包政策；（b）成立包括关键管理层的委员会，其中必须包括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和运营总监。委员会必须负责外包政策的有效实施，每个外包服务商（‘OSP’）承接的业务，每个OSP的年度绩效评估以及向董事会报告例外事项。
- iii. 外包安排需要由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在一个特定时间段内进行管理，合同应陈述外包安排的所有重要方面，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定期续约。
- iv. 为避免利益冲突，应避免和相关方/在IRDAI登记的保险集团公司或保险中介（‘RPS’）形成外包关系。如果拟议外包给上述机构，则保险公司需要确保和RP达成共识的对价数额以及此后的修改（如果存在修改）将经过外包委员会特定审批。
- v. 现有的适用外包法规的外包合作应在外包法规生效日的180日内进行适当修正以确保合规。所有年支付额度不低于每个OSP或每个活动1crore(约155, 100美元)的外包合作必须在每一财年结束后的45天内以规定格式向IRDAI报备。

❖❖ 2017年度IRDAI(印度保险公司外包活动)法规

媒体和电信

❖❖ 电信部（‘DoT’）于2017年3月23日明确，移动电话用户可以通过他们的手机下载任何付费数字内容（包括电子书，应用等）并通过预支付账户余额或后支付账单方式对上述内容进行支付。DoT规定上述支付单次交易的最高值是20, 000卢比（约310美元）。此外，DoT也规定对电子内容的上述购买不会被当作额外销售额计入计算牌照费和频道使用费的调整后总销售额。

❖❖ 对数字内容运营商代扣的澄清

❖❖ DoT通过2017年6月23日的通告，就ASP的‘技术和运营条件’修订了联合牌照。根据修订，电信服务供应商（‘TSPS’）可以将任何设备安装于印度任何地方（这之前TSPS只能在下列地方安装基于IP的下一代网络，媒介入口控制器，软开关：（i）如果TSP拥有接入服务许可，则在许可服务区的地理范围内；或（ii）印度任何地区，如果TSPS拥有全国长途‘NLD’/国际长途（‘ILD’）服务许可），只要互联点位于并运营于跨运营商，跨服务区，NLD 和ILD电话的服务区内并且满足拍照中提到的安全要求。此外，修订版也删除了通知DoT上述设备开始运营的要求。

❖❖ 对联合牌照协议的修订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税务

❖❖ 商品和服务税

❖❖ 商品和服务税（‘GST’）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在这方面2017年度中央商品和服务税法案（‘CGST’），2017年度整合商品和服务税法案（‘IGST’）和2017年度联邦领土商品和服务税法案（‘UTGST’）都已经被通告。此外，各州政府也通告了各相关州GST法律。部分GST关键方面如下列：

- i. GST是对印度境内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征税，并基于上述供应的价值计算税基。其结构为双重GST，也就是对同一笔交易中央政府和州政府都要征税。间接税如消费税，服务税，州增值税，进入税，娱乐税以及类似税种都被归入GST。
- ii. 对某些特殊类别的州，GST规定的豁免阈值是2,000,000卢比（约30,880美元）和1,000,000卢比（约15,440美元）。在特定情境中，比如非印度居民的纳税人，电子商务运营商等等，豁免阈值不适用。
- iii. 在计算GST时，商品和服务供应的价值应为‘交易价值’，也就是为商品或服务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价格。然而，在相关方交易或其他特定场合，应纳税价值应由规定的估值方法来确定。
- iv. 根据GST，广泛地说规定的税率是0%，5%，12%，18%和28%。商品和服务的适用税率依赖于这些商品，服务及其分类的性质。
- v. 某些类型的供应被宣布不属于GST包含的商品和服务供应范畴。这些包括员工提供的服务，法庭，审理委员会以及土地或建筑物出售的服务。此外，某些类型的商品也可豁免于GST。
- vi. 和GST下登记，估值，进项税信贷，收益，搜寻，没收以及记录维护相关的规定也作了修订。
- vii. 引入反不正当利益的授权条款，它要求企业将任何在GST下的税率降低或进项税信贷获益以相应的价格降低形式回馈消费者。还要设立相关权威机构和机制以检验和监测这些措施的实施。

❖❖ 长期资本利得税豁免的资格

❖❖ 2017年度金融法案（‘金融法案’）修订了1961年度所得税法案的第10(38)款，以撤销2004年10月1日及以后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长期资本利得税豁免，此种交易可免征证券交易税（‘STT’）。然而，中央政府有权通过发布通告切离这些交易，后者并不会丧失资本利得税豁免资格。

由此，中央直接税务局（‘CBDT’）于2017年6月5日发布通告，开列了会丧失豁免的交易和不会丧失豁免的交易，细节如下列：

- i. 通过优先发行收购现有上市公司股份，而且其股权并不在受认可的印度证券交易所频繁交易。然而，下列对上市公司股份（即使是优先发行）的收购受保护而且仍然被第10(38)款豁免覆盖：
 - a. 股权收购经由最高法院（‘SC’），高等法院（‘HC’），NCLT，SEBI，或RBI相关批准；
 - b. 印度境外居民遵照外国投资指导原则收购股权；
 - c. 投资基金，风投基金或QIB进行的股权收购；
 - d. 对ICDR法规的VII章规定不适用的优先发行股份购买。
- ii. 已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如果收购不经过受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然而，下列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仍然受保护（即使没有经过受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并被第10(38)款豁免覆盖：
 - a. 通过优先发行以外的股票发行购买股票，例如股权作为奖金发放，其他工具转换为股权或分股；
 - b. 通过表列银行，重组或证券化公司或上市金融机构日常运营活动实现的股权收购；
 - c. 股权收购经由最高法院（‘SC’），高等法院（‘HC’），NCLT，SEBI，或RBI相关批准；
 - d. 通过按照1999年度SEBI(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和员工股票购买计划)指导原则建构的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和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进行的购买；
 - e. 印度境外居民根据外国投资指导原则购买的股份；
 - f. 根据SAST法规购买的股份；
 - g. 从政府处买来的股份；
 - h. 投资基金，风投基金或QIB进行的股权收购；
 - i. 根据ITA第47款或50B款转让模式进行的股权收购，前提是之前的股份所有者取得股权的方式不属于本通告规定不能豁免的类型。
- iii. 在股票自一个受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退市期间收购该公司股票。

房地产

❖❖ Maharashtra邦政府通过2017年度3月8日的第23号通告，建立了Maharashtra房地产监管局（‘MahaRERA’），以监管和促进Maharashtra邦房地产业。Maharashtra也在2017年4月20日发布了2017年度Maharashtra房地产（监管和发展）（房地产项目登记，房地产经纪人登记，利率和网站信息公布）法规，该法规于2017年5月1日生效（‘法规’）。法规规定（i）登记房地产项目时开发商应提供的信息；（ii）确定地价的参数；（iii）和受分配者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标准格式。此外，如果项目登记要终止或取消（即要么通过MahaRERA要么通过受分配者协会），当局需要采取措施根据开发商公布的信息保护拥有按揭的贷款方或投资者利益，而且法规要求对上述各方给予相关机会。

❖❖ 根据2016年度房地产（监管和开发）法案颁布Maharashtra法规

知识产权

❖❖ 2017年度商标法规（‘新法规’）和2017年5月22日商标登记局发布的公告都规定了品牌所有者可以向商标登记局（‘登记局’）发起申请以决定一个商标是否‘知名’²。和此机制相关的关键规定简述如下：

- i. 向登记局发起申请决定商标是否‘知名’必须基于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准：
 - a. 相关公共领域的知识或认可度；
 - b. 使用的时间，程度，地理区域以及促销/广告强度；
 - c. 反映该商标认可度或使用情况的任何登记或登记申请的时间和地理区域；
 - d. 经由任何法院或登记局成功实施相关权益的记录；
 - e. 和商品或服务分销相关的每人接触的实际或潜在顾客数。

申请所寻求主张的每个事实都必须有书面证据，包括商标使用的证据，知名度和广告力度，在印度或其他地方的登记申请和获批登记，该商标对应的年销售等。

- ii. 如果登记处裁决商标是知名商标并否决了相关异议（如果存在），登记处应在商标杂志中公布该商标，并把它列入知名商标名录中。自登记处裁决3个月内，可以向知识产权上诉局（‘IPAB’）提交上诉。

新法规并未规定登记处裁决商标是否知名的特定时间表。印度‘知名’商标身份的一个主要优势是，一旦注册知名商标，可以享有1999年度商标法第29（4）款的淡化救济权利。

❖❖ 知名商标

❖❖ 于2017年5月26日生效的金融法第160和161款，修订了1957年度版权法和1999年度商标法的规定，为版权局和IPAB的合并扫清了障碍。结果是版权局的所有功能（包括就版权归属裁决争议，就某些类型的作品给予义务许可证和法定许可证等等）都移交给IPAB。

❖❖ 版权局和IPAB合并

根据金融法案给予的权限，中央政府颁布并生效了2017年度审理庭，上诉审理庭和其他行政当局（成员资质，履历，以及服务的其他条件）法规（‘审理庭法规’），后者管理包括IPAB在内的各种审理庭成员资质，履历，以及服务的其他条件。根据审理庭法规，一个搜索暨选择委员会将负责招募IPAB成员。

考虑到版权局目前已经有数年未能履行职能，版权局和IPAB的合并对利益相关方寻求投诉机会提供了平台。然而考虑到IPAB积压的大量待决事项，IPAB在多大程度上能有效完成这些之前由版权局行使的任务和承担的职责仍有待观察。

❖❖ 德里高法在根据2015年度商业法庭法案提起的Ahuja Radios 诉 A. Karim一案中通过2017年5月1日的命令，作出对原告也就是Ahuja Radios有利的简易判决，该判决对侵犯原告商标，假冒其商品进行分销发出禁止令。

❖❖ 德里高法就商标案的简易判决

原告于2013年3月6日获得针对被告的临时禁止令，该禁止令限制被告销售带有‘AHUJA’商标下型号为‘SSA 250M’的产品（公共地址系统和音频设备）或故意假冒此类产品的商品。由此，在当地专员于2013年4月3日检查被告的建筑物时，发现了型号为SSA 250M的250W的放大器，专员报告也提到被告承认放大器并非正品。尽管被告声称所发现的放大器是被人栽赃于其房屋内，德里高法裁决原告是所讨论的商标无可争议的注册所有者，而被告则无权使用相同商标。法庭也提到被告几乎不可能抗拒禁止令，要为其行为辩护成功的希望也很渺茫。

诉讼和仲裁

❖❖ 在 Indus Mobile Distribution Private Limited 诉 Datawind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¹.....

❖❖ 指定仲裁席类同于排他性管辖权条款

2 就商品或服务而言，知名商标的定义来自于1999年度商标法案第2（1）（zg）款，意思是一个商标对使用该商品或服务的公众的重要领域是如此知名以至于此商标若和其他商品和服务相连人们很可能会认为使用该商标的人和这些商品或服务相对之前提到的商品或服务存在贸易或服务供应关系。

3 Ahuja Radios v. A Karim, CS(OS) 447/2013, 德里高法（2017年5月1日的命令）。

❖❖ 在IBC第5(6)款下‘争议’的定义范围

❖❖ 1996年度仲裁和调解法案第9款在根据第48款执行前对国外仲裁结果的适用性

案中，最高法院认为决定‘席位所在地’的仲裁条款，会合法授予此地法庭排他性属地管辖权以监管仲裁程序。尽管事实上该地点就其经典意义而言也许对争端毫无管辖权，诉讼缘起和该地毫无关系。根据该裁定，最高法院将仲裁法和1908年度民事诉讼法(‘CPC’)规定中的法律区分开来并认为在CPC之下管辖权和诉讼事由发生地紧密相关，但在仲裁法之下，对所指派的仲裁席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庭拥有排他性管辖权以监管由双方合同引发的仲裁程序。

❖❖ 在 Kirusa Software Private Limited 诉 Mobilox Innovations⁶一案中，全国公司法上诉审理庭(‘NCLAT’)裁决，为了处理运营贷款方提交申请的IBC的第8和第9款，‘争议’作为一个概念应被给予更广泛的含义。就本案而言，NCLAT裁决‘争议’应被赋予包含性含义而非全面性含义，前提是它和债务数额的存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对IBC第5(6)款下提供的声明与保证的违背等相关。该概念因此将覆盖所有和债务，违约等事项，而限于仅有的对运营贷款方要求提出争议的两种方法，即待决诉讼或仲裁。

然而作为拒绝IBC第9款下申请的工具，NCLAT在回应IBC第8款下通告时，对首次产生的虚幻争议持审慎态度。

❖❖ 孟买高法于2017年4月28日，在 Aircon Beibars FZE 诉 Heligo Charters Pvt. Ltd 一案中裁决仲裁法第9款，按照2015年度仲裁(修订)法案，在和国外裁定相关时，在根据仲裁法案第48款执行上述裁定之前，可以被援引。

申请方，Aircon Beibars FZE(‘Aircon’)根据仲裁法案第9款提交申请禁止令以保全被告 Heligo Charters Pvt Ltd(‘Heligo’)资产，以获得2017年1月25日位于新加坡的仲裁团做出的有利于 Aircon 的最终仲裁赔偿款。孟买高法已经于2017年4月17日就这些事宜通过暂时命令。

孟买高法在此案中处理的主要问题是，修订法案修订过的仲裁法案第9款是否适用于位于国外的仲裁，后者在修订法案生效后发生，而仲裁决定还没有根据仲裁法第48款执行。孟买高法由此批准被申请方动议并确认了2017年4月17日的暂时命令，认为仲裁法案修订后的第9款可以适用于仲裁法案第48款下待执行仲裁结果。

.....

4 民事上诉Nos. 5370-5371, 2017年。

5 民事上诉 No. 5172, 2017 (因SLP(民事), No. 2370, 2015年而产生)。

6 公司上诉 (AT) (破产), 6, 2017年。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VC Circle, 2017,2016&2015



最佳年度客户服务律师事务所
Chambers Asia-Pacific Awards, 2017



以交易额和交易数量计并购律师事务所排名第一
Bloomberg 全球并购法律顾问排名第一, 2017年上半年



印度公布的并购交易完成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印度公布的公开宣布的并购交易名次表交易金额第一
亚太新兴市场公布交易的交易金额
Thomson Reuters'新兴市场并购法律顾问排名, 2017年上半年



私募和并购交易完成名次表交易数和交易金额第一
Venture Intelligence 法律顾问排行榜, 2017年上半年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Indi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6年度



年度最佳公司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Legal Era Awards, 2016



年度最佳并购律师事务所
年度最佳私募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Deal Makers- Global Awards, 2016



年度最佳并购律师事务所
年度最佳仲裁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商年度最佳并购律师事务所
年度最佳竞争律师事务所
Corporate INTL, 2016



印度公布的并购交易名次表交易额第一
Mergermarket 2017年上半年全球和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

免责声明: 该文件仅限于此处的私人传阅, 请不要再次传阅。任何形式的再现、传播、复制、披露、修改、分发和/或者发表本时事通讯都将严格禁止。本时事通讯不是一个广告或者索求。本时事通讯的内容完全是意在告知而不是专业建议代理。法律建议应该在依靠本时事通讯内容之前或者在基于本时事通讯包含的信息做出任何决定之前, 基于每个案件的特殊情况获得的。AZB & Partners 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不接受任何个人基于该信息的行为或者不作为的责任后果。

如果您误收了本时事通讯, 请立即通过电话+91 22 6639 6880通知我们。

Copyright © AZB & Part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内容的复制或分发, 包括缓存、结构或者类似方式, 在未经AZB & Partners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都被明确的禁止。如果您对本时事通讯有任何疑问, 可以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 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